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04 号）批复，兖矿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兖矿集团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 13.26 元/股，换股期限为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兖矿集团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最终首年票面利率为 2.00%，在债券存续期内后续年度票面利率在首年票面利率基础上以每年 50bp（即 0.50%）的幅度逐年递增。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